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目的

就議員於六月二十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以下有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的事宜和意見，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 (I) 大部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均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原因；
- (II) 《公司條例草案》會否影響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競爭力；及
- (III) 由於《公司條例草案》內很多條文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對這些公司的投資者是否有足夠保障。

(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在 1 448 間上市公司中共有 1 246 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在選擇註冊地時，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歷史因素：在一九九七年回歸前，很多現有公司因擔心出現最壞的情況而更改註冊地，而新上市的公司會於海外成立為法團。縱然有關憂慮沒有成為現實，但習慣已然形成；
-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內內地企業及與內地有緊密業務往來的海外公司近年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共有 610 間內地企業¹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中大部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
- (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正致力吸引其他海外公司在香港上市。在二零一零年，首間俄羅斯公司、首間法國公司及首

¹ 包括 H 股、紅籌股及非 H 股內地民營企業。

間巴西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年，首次有瑞士及意大利公司來港上市。

(II) 《公司條例草案》會否影響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競爭力

3. 人們選擇於何地成立公司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稅制、與成立為法團和披露相關的要求，以及透明度的準則。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表的《2011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是全球第二最便利營商的地方。其中，香港在“開辦企業”的排名由第18位躍升至第六位，反映政府持續在加快成立公司過程方面的努力。在過去五年，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數目呈上升趨勢²。我們在成立公司方面的效率更在本年較早時推出電子成立公司服務後得以進一步提升。

4. 在重寫《公司條例》中其中一個指導原則，是將香港與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作比較。重寫工作旨在提供一個現代化及便於使用而同時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的公司法例。我們留意到有需要在維持適當的企業管治水平的同時，不應對在香港成立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窒礙。我們相信在這方面已取得適當的平衡。例如，我們建議容許沒有上市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在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的情況下可以有法人團體董事。這在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和透明度，以及維持正當商業的靈活性需要兩方面取得了平衡。此外，鑑於在公眾諮詢期間意見紛紜，我們只建議在法例中釐清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而非全面把董事的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新的表述與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表述類似。

5. 我們相信在《公司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會為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和營運提供現代化及最新的法律框架，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競爭力。

(II) 規管上市公司

6. 《公司條例》及成為法例後的《公司條例草案》主要監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這與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制度一致，它們的公司法例也是主要監管在當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載有對上市公司(不論註冊地)的法定及非法定要求。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就證券上市訂立規則。《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由證監會根據

² 在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註冊的公司數目分別為81 974、100 761、98 645、109 424及139 530間。

第 36(1)條訂立，建立”雙重存檔”³安排。香港聯合交易所為上市事宜的前線規管者，而證監會每年均會檢討香港聯合交易所在規管上市相關事宜的表現。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禁止六種與上市證券交易有關的市場不當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則載有披露上市證券利益的要求。《上市規則》由其他規則補充，例如證監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而進一步改善上市制度的最新措施，是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的《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在法例中編纂包括有關上市法團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要求。

7. 鑑於 900 000 間本地公司中絕大部分為非上市公司，而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中只有少於 15% 為在香港註冊成為法團的上市公司，我們認為現時將監管本地公司的一般要求載於《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草案》，而將監管上市公司的額外及其他要求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則，是適當的做法。

8. 我們留意到對非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是否有足夠保障的關注。就此，《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草案》載有適用於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在香港有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的條文，為保障公司和成員利益提供補救。這包括不公平損害補救、禁制構成違反新《公司條例》的行為的法定禁制令、法定衍生訴訟，以及向法院申請命令查閱公司紀錄的權利(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389/10-11(01)附件 B)。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賦權證監會，在上市法團的少數股東利益受不公平損害時向法院申請各種命令。

9. 同時，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申請人，須展示它們在保障股東方面受適當準則規限，與香港法律一些主要要求一致。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有關保障股東準則，須最少與香港法例所要求的相符。否則，申請人可能需要更改其章程文件或以其他方法(例如符合其他它們上市的交易所的規則或作出承諾)以達致相符的要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³ 該規則訂明上市申請者須在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申請後將其申請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證監會可向申請者要求進一步的資料，及反對任何證券上市。發行人亦須將任何作出或發出的公報、聲明、通函或其他文件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